

中国

电信运营企业手册 (2005)

China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ion Enterprises Manual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2005)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 2005 /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5.10

ISBN 7-115-14079-0

I. 中... II. 信... III. 电信—邮电企业—概况—中国—2005 IV. F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980 号

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 (2005)

-
- ◆ 编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责任编辑 梁 凝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14.25
字数: 446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15-14079-0/TN · 2617

定价: 265.00 元 (附光盘)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258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收录了我国跨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的概况及电信业务服务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共分五大部分,其中 PARTA 为相关政策法规汇编,PART B 为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目录及简介,PART C 为 2005 年信息产业部新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PART D 为信息产业部历年注销许可证或批文的企业名单,附录部分包括企业索引、广告索引及常用行管机构通讯录。

希望本书能帮助广大电信企业更好地了解产业发展走势和现行政策、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为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搭建起一座桥梁,为有志进入电信行业发展的企业提供参考依据,为消费者提供参考信息。



总编寄语

中国信息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展环境日益改善,盈利状况逐步好转,已具备了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中国政府制定的由电信大国向电信强国目标迈进的战略决策,进一步有力地推动了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面对快速增长的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为使广大有志于推动、促进、参与中国通信业务领域发展的专业人士、企业和机构系统地了解中国政府在通信业务领域最新的政策及未来的方向,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编辑出版了《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2005版)》,旨在深入探讨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及增值业务的发展途径,促进通信业务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增强价值链中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并为通信服务商提供商机,展示企业的品牌、产品、技术和服务。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作为国家级电信研究机构,以“鼎力支撑政府、热忱服务行业”为己任,长期从事国家通信网的基本技术规划设计和技术标准、行业发展规划、管制政策、市场咨询、通信计量和通信产品测试认证等工作的研究与实施。期待此次《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2005版)》的出版能够推动中国通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对电信业务服务领域国际合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的不断融合,具备上网功能的各类移动多媒体终端的逐渐普及将更好地满足社会不同层次的信息通信需求,为通信新技术、新业务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愿与业内同仁一道,积极推进中国通信产业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电信强国的战略目标,创建公平、惠及大众的信息社会。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院长

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

2005

编委会

总 编：杨泽民
编委会主任：李锡堂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黎明 刘在东 吕优亚 孙 晖
汤 刚 吴瑞云 李欢欢 李锡堂
杨泽民 陈立娜 武 骏 胡世明
赵 刚 党曦明 徐 昊 崔纪平
黄 峥 程秀权 程松涛

主 编：胡世明

副 主 编：武 骏

责任编辑：陈立娜

审 校：马红梅 云美荣 刘 颖
金世琪 贺 博 潘 嘉

美术设计：何建治

排 版：佟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邮 编：100083

电 话：010-62303410 010-62303307

传 真：010-62303307

E-mail: shouce@catr.com.cn

网 址：www.cttl.cn

总 目 录

CONTENT

前言

PART A 政策法规

..... 2

PART B 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企业汇编

..... 123

PART C 2005信息产业部新颁发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企业

..... 177

PART D 信息产业部历年注销许可证企业

..... 186

附 录 一 公司索引

..... 195

二 广告索引

..... 218

三 管理与服务机构通讯录

..... 219



前 言

近年来,中国电信市场始终保持着持续高速发展的势头。截至 2005 年 6 月,中国电话用户总数突破 7 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33743.8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36316.8 万户。2004 年度基础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5187.6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值电信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600 亿元。2004 年我国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9224.8 亿元,同比增长 42.4%,是 GDP 增长速度(9.5%)的 4.46 倍,创下了 2001 年以来的新高。

为规范电信市场健康发展,我国对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近年来,我国已经陆续开放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为“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涵盖“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传真存储转发类业务”、“电子邮件”、“语音信箱”业务;以及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为“模拟集群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信息产业部的具体领导下,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快速成长,特别是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更为迅猛。截至 2005 年 6 月,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数量达到 16097 家其中: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 856 家;各省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 15241 家。随着电信市场的开放,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

继往开来,为适应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信息产业部精心组织策划,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IP-VPN”和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正在进行科学、严谨、全面的商用试验,试验对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与管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放眼未来,以信息服务为核心的增值电信业务将持续快速发展,层出不穷的新业务将拓宽电信领域的外延,使市场的潜在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成为带动整个电信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互动性与依赖性将日趋显著,网络的融合与业务的融合相得益彰。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陆续实现了在不同终端上提供融合的、无缝兼容的同种业务,在同一终端上也可以实现来自不同网络的不同业务,业务种类越来越丰富。

受信息产业部的委托,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咨询中心直接参与了我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的有关方面工作。为便于大家了解我国跨省经营电信企业概况和产业发展走势,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手册(2005)》。希望通过此书帮助广大电信企业更好地了解现行政策、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为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搭建起一座桥梁,为有志进入电信行业发展的企业提供参考依据,为消费者提供参考信息。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让我们互相支持,共同成长!



2005 年 8 月 25 日



PART A

PART A

政策法规





目 录

1. 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4
2. 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6
3.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8
4.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9
5. 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6.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12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
9.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63
1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7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80
12. 电信服务规范	93
13.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116



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信部电[2000]1048号

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合理扩大利用互联网,已成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任务。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中文域名体系,规范中文域名注册服务,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维护用户权益,现通告如下:

一、域名是对应于互联网数字地址(IP地址)的层次结构式网络字符标识,是进行网络访问的重要基础。中文域名是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是我国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推进中文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促进网络应用普及,加快中文域名的应用,经批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已于2000年初开通中文域名试验系统并提供注册服务。

二、中文域名注册体系结构分为三层,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代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运行和管理域名系统,维护域名中央数据库。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域名注册申请并完成注册。注册代理机构在注册服务机构授权范围内接受域名注册申请。经信息产业部批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为我国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文域名注册服务或注册代理活动,应获得信息产业部批准。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具体负责办理审批事宜。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注册服务和注册代理活动。

四、申请从事中文域名注册服务或注册代理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二)有与从事中文域名注册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门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五)从事中文域名注册服务的,已与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达成相关协议;
- (六)从事中文域名注册代理的,已与中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达成相关协议;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中文域名注册服务申请书。其中应说明提供服务的条件、能力等;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从事中文域名注册服务的,应出具已与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达成协议的相关证明;

(四)从事中文域名注册代理的,应出具已与中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达成协议的相关证明。

六、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正式批复申请人;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从事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注册服务和注册代理活动的,将被视为违规行为,并比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予以查处。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公通字[1998]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邮电管理局，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发展，信息服务越来越普遍、深入地步入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之中，通过计算机与公众信息网络联网，向消费者提供上机学习、信息查询和交流等服务的营业性场所应运而生。这种被称作“网吧”的信息服务场所，以其特殊的方式为信息交流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途径。但也有些经营者打着“网吧”的幌子，经营含有赌博、淫秽等内容的电脑游戏，对社会稳定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网吧”的经营行为，加强对“网吧”的安全管理，推动信息产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经营“网吧”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营业场地安全可靠，设施齐全；
-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建立完善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四)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经通信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已领取经营许可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和多媒体通信业务的经营单位可以发展“网吧”。对“网吧”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应由相关的经营单位承担。经营单位要与“网吧”签定业务代理协议和信息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营单位发展“网吧”时，必须按规定要求对“网吧”进行认真审核，并将“网吧”的名称、地址、终端数量、从业人员名单及代理协议等材料报当地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被取消联网资格或被暂停联网的单位和个人，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予批准经营“网吧”业务。

三、申请经营“网吧”的单位，经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和多媒体通信业务的经营单位审核后，应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公安机关审核和安全检查合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网吧”不得开业经营。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营业的“网吧”，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补办





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四、“网吧”的经营者和消费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侵犯公众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经营电脑游戏,不得将“网吧”出租或者转让。“网吧”经营者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负有监督、举报并停止上网和查阅的责任。

“网吧”要对使用公共信息网络的消费者的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登记。

五、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有无照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凡与公众信息网络联网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均按本通知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对不提供上网服务的经营性计算机服务场所,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以上通知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 2003 年 10 月 18 日起,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下列五项增值电信业务:

- 1、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 2、存储转发类业务;
- 3、呼叫中心业务;
- 4、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 5、信息服务业务。

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企业中拥有股权不得超过 50%。

三、对澳门服务提供者与内地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无地域限制。

四、信息产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澳门与内地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进行审批和管理。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下列五项增值电信业务:

1、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2、存储转发类业务;

3、呼叫中心业务;

4、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5、信息服务业务。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的企业中拥有股权不得超过 50%。

三、对香港服务提供者与内地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无地域限制。

四、信息产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香港与内地合资经营第一条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进行审批和管理。

特此通告。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附件文本见网站: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信息服务提供单位:

近年来,移动短信息业务因其方便快捷、形式新颖,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但在其蓬勃发展的同时,少数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中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加之目前移动通信企业短信业务管理不够完善,导致移动短信业务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用户投诉的热点,特别是对资费不透明、未订制短信息却被收费、退订难和投诉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等问题,用户反映尤为强烈。

为维护广大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短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移动通信企业应当与已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合作提供移动短信服务,不得为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信息服务业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接入服务。

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信息服务业务提供者应至电信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经营许可手续;逾期未办理经营许可手续的,各移动通信企业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

二、各移动通信企业及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移动短信服务流程,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建立双方约束机制,规范相应的服务提供和收费行为。

三、移动通信企业及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在为提供短信服务进行各种形式的业务宣传时,应突出提醒用户收费标准、方式和退订方法。特别是为用户通过短信参与电视、广播等媒体举办的节目提供服务时,在告知用户使用方式的同时,必须明示相应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且包月服务必须经用户确认。

四、在提供短信息服务时,包月类、订阅类短信服务,必须事先向用户请求确认,且请求确认消息中必须包括收费标准。若用户未进行确认反馈,视为用户撤销服务要求。

五、严格按照用户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短信息服务,不得擅自改变发送短信的数量和频次,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方式和降低服务质量。对用户要求的单条即时短信息服务,如因传输容量等原因需要回送多条短信内容的,只能收取一条相应信息的信息费。

六、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在采集、开发、处理、发布短信息时,应对短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查,短信息中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

七、各移动通信企业及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系统应当自动记录短信息的发送与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的电话号码或者代码并保存 5 个月。

各移动通信企业及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系统在发送短信息时,应当将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一并传送,使接收端能够显示发送端相关信息。不得发送缺少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的短信息。



八、用户要求退订所定制的短信息服务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停止收费。未就收费停止时间作出约定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应立即停止收费。

九、5月15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方便用户退订短信的以下措施:

(一)用户通过手机终端编辑“0000”发送到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代码,可查询到由该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所有短信息服务订制情况及相应资费标准,并可以根据返回菜单进行选择退订;

(二)用户编辑“00000”发送到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代码,可一次性退订由该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所有短信息服务业务;

(三)各移动通信企业客服中心在进行用户鉴权的前提下,应能够提供代查询、代退订短信服务;

(四)鼓励移动通信企业采取措施,方便用户通过编辑短信发送到指定接入号码,实现对该移动通信企业代收费的所有短信息服务业务的退订。

十、自6月1日起,移动通信企业在向用户提供电话业务收费单据时,若存在为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代收的信息费,应同时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名称、代码和代收金额,并注明“代收”字样。

用户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收费清单的,移动通信企业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应免费提供。

十一、用户对移动短信息费产生异议或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时,移动通信企业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均应遵循“首问负责”的原则,共同协商处理,不得互相推诿。受理用户投诉后,在15日内无法确定责任时,移动通信企业应先行向用户做暂退费处理。

十二、通过固定电话及其他电话终端向用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加强对在当地开办短信业务的电信运营企业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的管理,加大对侵害用户合法权益事件的查处力度。对违犯上述规定,或存在拒绝提供收费清单、恶意误导用户、欺诈经营、传播国家明令禁止信息等行为的电信运营企业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通信管理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我部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